ICO、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先后被叫停——

数字货币应该长啥样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严控虚拟货币风险①

编者按 近年来，比特币价格迅速攀升，吸引了大批中小投资者参与。同时，以比特币和各类虚拟货币为媒介的非法金融活动蔓延，风险巨大。监管层反复提示虚拟货币及ICO存在风险，并于近期叫停ICO、关停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本版今起推出“严控虚拟货币风险”系列报道，以帮助读者进一步认清虚拟货币本质，防范炒买炒卖及相关各类非法金融风险。

日前，火币网、OKCoin宣布将停止注册和充值，并将于10月31日前依次逐步停止所有数字资产兑换人民币的交易。比特币中国、微比特、云币网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也均宣布即将关停。此前，针对首次代币发行(ICO)乱象，7部门联合发文予以叫停。

比特币中国宣布关闭交易当日，各大虚拟货币暴跌。比特币中国数据显示，比特币当日下跌约20%，跌破2万元，莱特币和以太币日内跌幅均超过30%。随后，暴跌仍在继续，比特币一度触及16000元，创下近两月以来新低。

在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后，虚拟货币将走向何方？

虚拟货币不是货币

无论是7部门发文中对虚拟货币予以定性，还是业内专家学者得出的结论，均指向一点：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

比特币的研发者信奉和主张货币去国家化，部分怂恿人们投资的机构也将其作为卖点，认为诸如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未来可能成为主流，甚至会取代法定货币。事实上，与主权货币不同，虚拟货币的信用基础是数学算法，其价格取决于算法的可靠性及市场信心等因素，技术上还存在很多缺陷和漏洞，价值根基非常脆弱。

早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就明确了比特币的性质，认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近日，7部门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中也指出，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现在看来，它只是创造了一种可以炒作的资产。”CFT50高级学术顾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认为，比特币不可能是货币。首先，币的第一个条件是币值稳定，然后别人才能用来衡量交易。其次，它必须随着实体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同比例增加供应。由于比特币数量有限，不可能跟上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因此也无法将其作为货币来使用。

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也认为，比特币价格波动剧烈，自身价值不稳定的物品无法充当货币，所以比特币只能是一种被称之为“币”的数字产品。

开展数字货币研究

“由中央银行推动发行法定数字货币势在必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日前撰文指出，从现有的一些类数字货币看，其背后的机制都是去中心化，主要通过分布式记账方法建立信任体系。这些类数字货币依然存在着与历史上私人货币一样的根本性缺陷：价值不稳，公信力不强，可接受范围有限，容易产生较大负外部性。

这意味着，当前火爆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并没有成为法定货币的基础。目前，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正在酝酿之中。

201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就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团队，并于2015年初进一步充实力量，对数字货币发行和业务运行框架、数字货币的关键技术、数字货币发行流通环境等展开了深入研究，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对于数字货币，央行行长周小川曾解释道，目前现钞的发行和回笼是基于现行“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的二元体系来完成的。数字货币的发行与运行仍然应基于该二元体系完成，但货币的运送和保管发生了变化：运送方式从物理运送变成了电子传送；保存方式从央行的发行库和银行机构的业务库变成了储存数字货币的云计算空间。最终，数字货币发行和回笼的安全程度、效率会得到极大提升。

当前，世界主要央行都在关注数字货币话题。此前，英格兰银行对发行法定数字货币态度较为积极，目前，已开始研究如何有效利用数字货币技术，并早已开始研究由中央银行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可行性。

还有专家表示，法定数字货币是货币数字化的“主旋律”，货币数字化的创新活动将围绕法定数字货币发生和发展。诸如比特币、以太币这样的“虚拟货币”并不会取而代之。

真正推出尚需时日

无论是从技术还是安全等角度来看，法定数字货币从研究设计到推出，再被人们接受，仍然任重道远。

“法定数字货币需要过市场检验这一关，只有被社会和市场接受的法定数字货币才有生命力。”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研究人员表示，数字货币需要借鉴吸收传统货币和非现金支付工具两方面优点，发挥比较优势，接受市场检验，从而有效降低社会交易总成本，助力经济运行提质增效。

数字货币首先要解决的是技术障碍。区块链技术是目前最广泛认知，也被认为是最有前景的数字货币技术。然而，欧洲央行及日本央行日前表示，尽管区块链等分布式账本技术有潜力改善系统弹性，但还不够成熟，无法支撑全世界最庞大的支付系统。这一结论与美联储及加拿大银行前不久的评估一致。

正因如此，我国央行要推出的数字货币设计上将更加复杂。除了区块链技术，我国央行数字货币研究团队还深入研究了数字货币涉及的其他相关技术。

除此之外，如何保障安全、保护隐私等也是数字货币设计中面临的核心问题。

周小川曾阐述央行发行数字货币的几个原则：一是提供便利性和安全性；二是做到保护隐私与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平衡，尤其针对洗钱、恐怖主义等犯罪行为要保留必要的遏制手段；三是要有利于货币政策的有效运行和传导；四是要保留货币主权的控制力，数字货币是自由可兑换的，同时也是可控的可兑换。数字货币作为法定货币必须由央行来发行，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和交易，都应遵循传统货币与数字货币一体化的思路，实施同样原则的管理。

“要求货币发行去国家化是行不通的。”黄震表示，经过这一轮虚拟货币市场和监管的洗礼之后，期待在央行主导下，尽快推出我国自己的主权数字货币，助力我国数字金融早日走入全球化时代。

风向标

在房地产调控、市场利率整体上扬背景下

上调首套房贷利率 严查『消费贷』入市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城市房地产调控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一方面，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城市的商业银行近日相继提高首套房贷款利率，上浮5%至10%成主流；另一方面，多地监管部门针对“消费贷”变相进入楼市的违规行为开展严查。

值得注意的是，住建部9月21日正式发布《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支持两地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在上述“组合拳”影响下，热点城市的房地产走势将继续趋于理性，投机购房行为将得到进一步遏制。此外，市场也不必对上调首套房贷利率过度解读。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地区，工、农、中、建四大行已集中在9月14日和15日调高了首套房房贷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上浮5%，并表示可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差异化定价。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对首套房仍执行最低基准利率，但表示近期可能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上调。此外，部分股份制银行也相应上浮了首套房利率。其中，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为基准利率上浮10%，兴业银行上浮不低于5%。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表示，房贷利率调整是银行在北京市严格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市场利率整体上扬的背景下，根据市场资金变化、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要所采取的自主行为，符合政策要求和导向，对此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积极支持。

“从资金价格看，首套房贷利率上调是一种‘水涨船高’的现象。”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说，在抑泡沫、去杠杆和防风险的政策基调下，去年年底以来，整个金融市场流动性相对趋紧，银行资金成本有所上升，贷款利率也处于上升态势。

除了资金价格，资金量也呈现逐步收缩态势。监管数据显示，上半年北京个人房贷新增额逐月下降，1月份至6月份新发放金额分别为295.52亿元、270.84亿元、239.21亿元、236.08亿元、218.15亿元和158.46亿元。

利率上调、新发放贷款减少，会否误伤“刚需”？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资金成本确实略有上升，但关键要看放贷量。监管数据显示，放贷总量虽减少，但针对无房群体发放的贷款却增加了，也就是说，贷款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以北京银行业为例，今年6月份，无房群体发放贷款金额占比达83.11%，贷款户数占比达81.17%，两项占比均环比明显提高。

由此，投机性信贷需求或将进一步得到控制。此外，多家商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均表示，今年下半年将继续采取差别化政策，对住房需求特别是基本的刚性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带有投机性的房地产信贷需求，严格加以限制。

然而，部分地区的投机性信贷需求却“改头换面”，以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的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这一现象也引发了监管层的高度关注。

目前，北京、广州、深圳等热点城市的监管部门均下发文件，严查上述两类贷款违规入市。

具体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个人消费贷款、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开展自查，重点关注资金流向，严禁这些资金通过多次转账、拆借等形式，最终用于购买住房。

“目前，北京地区的房地产交易量、成交价格已双双回落，市场趋于理性。接下来，监管部门将视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北京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徐忠：

坚决打击披着普惠金融外衣的非法活动

本报北京9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徐忠今日在“中非数字普惠金融高峰论坛”上表示，只要我们创新的是“真”金融，数字条件下的金融风险能够“真”管好，普惠金融必有“真”未来。

徐忠表示，数字金融和移动互联的低成本、借助大数据风险控制的金融服务拓展方式，为传统普惠金融问题的彻底解决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但是，在普惠金融发展中，机遇与风险并存。

徐忠认为，普惠理念和数字技术都不会改变金融的本质。要平衡好创新和监管关系，引导普惠金融规范发展。在引入数字技术背景下，金融风险更具隐蔽性，传播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更深，增加了金融系统性风险。

徐忠强调，坚决打击披着数字普惠金融外衣的非法金融活动。先进技术在促进普惠金融乃至整个金融业发展的同时，也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

近两年来，互联网金融领域已经出现了多起跑路事件。徐忠强调，地方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应采取断然措施，依照《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有效识别伪金融创新，区分创新与犯罪，打早打小打准，依法惩处非法金融活动。要规范数字普惠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宣传，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为防控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徐忠强调要加强基础监管制度建设，补齐监管短板。要针对数字金融风险传播速度快、范围广、隐蔽性强等特点，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防范上，加快健全有效的基础监管制度，加强综合监管、协调监管、功能监管。同时，加大监管技术创新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丰富监管信息，完善监管手段、改善监管方式，努力提升数字金融监管有效性。

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方面，徐忠表示，当前全球都面临技术发展迅速但数据保护不足的问题，个人隐私信息泄露重大案件频发。要加强大数据背景下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此外，在分业监管背景下，各数字金融业态的归口监管部门，应负责建立各自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置机制，落实服务标准规范。”

下一步，徐忠强调要积极探索综合性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建立多元的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普及数字普惠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金融素养，加强风险提示与教育，引导树立“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构建金融消费者教育的长效机制。

本版编辑 孟 飞

保险保障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保险业服务重大建设项目金额超4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为深入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中国保监会近日对《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作出阶段性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在保监会“1+4”系列文件引导下，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在构筑实体经济风险保障体系方面，上半年保险业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等险种，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了风险保障。同时，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优化责任保险发展环境，支持保险行业参与投资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改革。

在大力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实体经济方面，保监会主要引导保险资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上半年，保险资金在参与PPP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和《中国制造2025》等方面都进一步发挥了保险资金“压舱石”作用。

上半年，创新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形式更是一个新看点。比如，行业设立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构建“公益+交易所+保险”的精准扶贫模式，建立与国家脱贫攻坚相适应的保险服务机制。同时，在再保险和巨灾险业务模式上继续创新，加强了巨灾保险基础建设，推进了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

此外，持续改进和加强保险监管与政策引导，完善最低资本标准等相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是保监会上半年的另一个重要工作。主要是对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重大投资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和绿色通道。密切关注重点公司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完善流动性监管制度，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险行业正加快回归本源，做强主业，保险保障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凸显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最新数据显示，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领域快速发展，上半年已完成续签的大病保险项目共覆盖了8.46亿城乡居民；截至2017年7月份，我国农业保险累计为190余种农作物提供风险保障1.32万亿元，承保农户1.44亿户次。同时，保险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普通寿险等保障型产品快速增长，短期理财型险种新增缴费同比下降较快。保险资金激进投资得到有效遏制。截至2017年8月底，累计通过基础设施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方式，直接服务实体经济重大建设项目金额超过4万亿元。

债务抵销通知

王梦强(男，身份证号：4323011963****0034)、熊雅玲(女，身份证号：4323251973****370X)：

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黔六中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王梦强、熊雅玲对原六盘水市钟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借款人六盘水市钟山区兴驰铅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借款本息12262455.51元和诉讼费用9537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六盘水市钟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于2015年11月改制组建为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六盘水市钟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债权由本行承接。王梦强、熊雅玲持有的原六盘水市钟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因王梦强、熊雅玲本人未办理股权确权手续，已转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未确权股金及未领取股红现金价值人民币563339.62元。现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向王梦强、熊雅玲主张债务抵销，以王梦强、熊雅玲在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原六盘水市钟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确权股金及未领取分红现金价值人民币563339.62元抵销上述王梦强、熊雅玲应当承担的六盘水市钟山区兴驰铅厂借款债务563339.62元。对于未抵偿的本行债权，王梦强、熊雅玲仍然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项债务抵销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0,684.1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石家庄、衡水、邯郸、邢台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献刚 **联系电话：**0311-86968782

电子邮件：liuxiang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0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696300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ya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